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绿交所总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 结算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碳排放权交易结算行为，保护深圳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交易市场风险，保障交易结算的正常进行，结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现货交易规则》及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对原《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管理细则（暂行）》进行修订，形成《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已经公司支委会、总办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绿色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碳排放权交易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交易市场风险，保障交易结算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现货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本所根据交易结果和本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参与人的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易资金、交易经手费、佣金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和划拨的业务活动。

上述交易参与人包括本所交易会员及投资者。

第三条 本所以对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实行一级结算制度，由本所为所有交易参与人统一进行结算。

第四条 除另行规定外，本所以对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实行每日全额逐笔结算制度；对资金实行每日净额结算制度。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所所有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活动。本所、注册登记簿管理机构、交易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是指本所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机构负责本所交易的统一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碳排放权交易产品进行清算，对交易资金及其他款项进行计算、划拨，同时管理和防范结算风险。

第七条 本所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控制结算风险；
- (二) 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果进行结算，并编制交易参与人的结算账表；
- (三) 审核、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为本所提供各种结算统计报表；
- (五) 办理交易参与者资金及其他有关款项结算业务；
- (六) 妥善保管结算资料、结算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
- (七) 处理交易参与者资金延误纠纷；
- (八) 处理与结算有关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所有在本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交易应当通过本所结算机构进行统一结算。

第九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本所和交易参与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十条 本所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切实维护交易参与者资金安全。

结算银行是指本所指定的、存放交易参与者交易结算资金、协助本所办理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结算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全国性商业银行，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二) 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三) 拥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四) 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以及具备监管交易资金的功能系统;

(五) 拥有懂得专业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强的结算专业技术人员;

(六) 本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 并经本所同意成为结算银行后, 结算银行与本所应当签订相应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的职责与义务包括:

(一) 开设交易所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交易参与人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账户;

(二) 根据本所提供的交易清算数据及时划转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资金, 并向本所及时反馈交易资金划转情况;

(三) 协助本所在不同结算银行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四) 根据本所要求, 协助本所核查交易参与人交易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五) 向本所及时通报交易参与人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

(六) 配合本所建立数据对账制度;

(七) 保守本所、交易参与人的商业秘密;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所以对结算银行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综合考核其工作的时效性、安全性与准确性。考评方式可以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结算银行是否持续符合资格条件;
- (二) 结算银行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考评结果作为结算银行合作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十四条 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所可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一) 违反与本所签订的交易资金结算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本所关于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任何规定；

(二) 因违反相关协议或规定，导致交易参与者发生透支等事故；

(三) 发生可能影响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业务操作失误或技术系统故障时，未立即通知本所；

(四) 未能确保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致使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所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扣划；

(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

(六) 不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的要求；

(七) 不配合本所对结算银行进行检查，不按要求提交上年度交易资金结算业务总结报告或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八) 交易参与者普遍反映结算银行服务质量不高；

(九) 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结算银行出现上条规定的情况的，本所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采取下列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一) 口头警示；

- (二) 谈话提醒;
- (三) 书面警示;
- (四) 通报批评;
- (五) 公开谴责;
- (六) 要求限期改正;

(七) 不接受本所新增的交易参与者选择该银行的账户作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 同时建议现有的交易参与者选择其他银行的账户作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

- (八) 暂停该商业银行的全部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 (九)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十)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本所可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 (一) 申请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 (二) 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 (三) 被收购或兼并且丧失法人地位;
- (四) 不再满足结算银行资格条件;
- (五)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亏损;
- (六) 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
- (七) 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当本所决定终止商业银行的结算银行资格时, 应向该商业银行发出终止合作通知, 并对外公告。

商业银行在本所的结算银行资格终止后, 有义务通知客户出金、协助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等附随义务。

结算银行资格终止不影响该商业银行与本所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本所有权依法与该商业银行了结相关业务关系。

第四章 清算交收账户

第十八条 本所在结算银行以本所的名义，开立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资金及其他款项。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深圳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中开立碳排放权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参与人的碳排放权交易产品。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本所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帐户，用于记载交易参与人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在办理入市手续时，应当与本所、结算银行签订三方银行资金存管协议或与结算银行签订双边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所以对交易参与人划入本所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参与人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笔出金、入金、交易经手费、税费、佣金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以本所名义存放在结算银行的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擅自将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算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或账户信息的，必须向本所清算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所清算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有权在不通知交易参与人的情况下通过结算银行从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情况。

第五章 日常结算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进行买入申报时，其交易账户中应有足额的可用资金，否则该申报无效；交易参与人进行卖出申报时，其交易账户中应有足额的可供交易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否则该申报无效。

第二十六条 每笔交易的成交价为该笔交易的结算价。

第二十七条 交易日日终，本所依据成交结果和相关非交易数据，计算出各交易参与人各类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应收和（或）应付额，轧差计算出各交易参与人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形成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当日清算结果。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簿管理机构根据当日碳排放权交易产品清算结果，对碳排放权交易产品进行全额逐笔交收。

第二十九条 本所根据当日资金清算结果和交易参与人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完成情况，确定交收日交易参与人应付或应收资金。

第三十条 结算银行根据当日资金清算结果和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完成情况，根据货银对付原则，对交收日交易参与人应付或应收资金进行统一划转，相应减少或增加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资金。

第三十一条 本所按规定的标准向交易参与者收取交易经手费、佣金和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

佣金为本所代经纪会员向其代理开户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收取，由本所定期向经纪会员返还。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本所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交易参与者应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三十三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参与者可通过交易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三十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本所不能提供结算数据，本所将及时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迟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本所结算机构提出，并电话通知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如交易参与人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交易参与者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应当在当天中午十二点前补交书面形式的结算数据异议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资金划转：

（一）入金。入金是指交易参与者从其银行结算账户向交易所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划入资金的行为。

交易参与者可以在开市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银行端向交易所提出入金申请，经结算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相应增加交易参与者交易账户内的交易资金。

(二) 出金。出金是指交易参与者将其资金从交易所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向其银行结算账户划出的行为。

交易参与者可以在开市时间内通过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或银行端向交易所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通知结算银行划转。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出金标准为：

可出金额=当前余额-冻结金额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参与者，本所可以限制其出金：

- (一) 涉嫌重大违规，被本所立案调查的；
- (二) 被司法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 (三)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所交易日所有交易的清算时间为当日15:30-17:30。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清算交收时间。

第六章 交收违约处理

第四十条 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交易参与者碳排放权账户内应付碳排放权交易产品数量少于其清算应付额的，构成交易参与者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违约。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交易参与者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违约的，本所可采取以下措施对违约交易参与者进行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违约处理：

- (一) 暂不交付交易参与者相应的应收资金；

(二) 通知交易参与者追加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追加数量应当等于或大于交易参与者碳排放权交易产品违约数量；

(三) 交易参与人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违约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本所将暂不交付的应收资金交付给该交易参与者；交易参与者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违约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规则（暂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交易参与者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内的可交收资金少于其交收日应付净额的，构成交易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

交易参与人的交收日应付净额，由本所根据交易参与者资金清算结果和交易参与者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收完成情况确定。

第四十三条 发生交易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本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对违约交易参与者进行处理：

(一) 暂不交付交易参与者相应的应收碳排放权交易产品；

(二) 发出追加资金通知，要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交易参与人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

(三) 交易参与人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交收违约资金的，本所将暂不交付的相关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交付给该交易参与者；交易参与者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交收违约资金的，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规则（暂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所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规则（暂行）》的规定对违约交易参与者计收违约交收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结算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因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所的原因导致结算无法正常进行；

（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以上所列各项异常情况时，本所有权决定采取延期结算、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出入等紧急措施。

因本所采取应对异常情况的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证据显示交易参与者违反本所结算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本所有权对该交易参与者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买卖；

（四）限期转让；

（五）强行转让。

因交易参与者违反本所结算细则，并在本所采取以上相应措施后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一) 结算，指清算和交收。

(二) 清算，指按照规则计算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量。清算不发生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实际转移。

(三) 交收，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履行交易中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的问题。交收完成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实际转移。

(四) 交易日日终，指交易日当日碳排放权交易时间结束。

(五) 清算交收账户，指用于完成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及资金结算和结算风险处置的账户。

(六) 银行结算账户，指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交易参与人资金往来结算的存款账户。

(七) 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指银行为本所开设的用于存放本所交易参与人交易资金及其他款项的结算账户，该账户与本所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区分。

(八) 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指银行为交易参与人在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下开立的子账户，是用于记载交易参与人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情况的明细账。该账户与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和客户的交易账户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结算管理细则（暂行）》（2021年10月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

结算流程图

